****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公司wcwcng 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共享单车服务采购项目

2024年3月29日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共享单车服务采购项目

 SY2024-003-FW-GK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148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32439)

[一、总则 7](#_Toc853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7](#_Toc17034)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9](#_Toc11748)

[四、招标与评审 9](#_Toc113)

[五、成交 1](#_Toc1706)1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_Toc1876)2

[七、其他 1](#_Toc25736)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_Toc9156)5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_Toc17460)6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_Toc24677)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_Toc28813)2

[一、评标方法 2](#_Toc5317)2

[二、评分标准 2](#_Toc42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2](#_Toc2016)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_Toc20607)0

[四、投标书（格式） 3](#_Toc16030)1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3](#_Toc30393)2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_Toc8626)3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_Toc22230)4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3](#_Toc17775)5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3](#_Toc325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共享单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4-003-FW-GK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共享单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标的的名称）：**为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管理，满足师生员工校园内交通需求，通过本次采购引进一家社会优质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服务，采用以微信、支付宝或商家APP扫码支付等支付方式，收费必须合理，实行免押金骑行；

**限价：**服务管理费不低于2万元/年；单次骑行信用免押不高于1.0元/30分钟，每日封顶价格最高限价为10元，不限次；周卡：不超过6.5元/周，每天不限次；月卡：不超过10元/月，每天不限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师生对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于80%的，可延续下一年合同；

**试运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入场条件并进行试运营；

**采购需求（以下为主要介绍，详细内容须向携手阳光公司领购）：**

本项目投放共享自行车400辆左右（其中东园200辆，西园200辆），根据校园区域分布情况，在校园各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教学楼等处投放共享自行车，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提供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01日至2024年4月03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

方式：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到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购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电话：15961938966

2.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万成杨；电话：17705100013；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东）区302室（邮编224000）

**邮箱：xsyg007@163.com**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为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欢迎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柏经理，18662096009）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使用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人民币；

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采购需求》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说明**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适用****法律** | **本次采购适用于招标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 **与投标人****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邮件**（xsyg007@163.com）**方式通知投标人（视为书面通知） |
| **招标文件** |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代表投标人已阅读了本招标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每个分包）：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
| **31.1**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2万元。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
| **32**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方便计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金额为：4000元。 |
| **责任说明** |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一、总则**

**1、特别说明**

1.1**本次采购适用于招标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采购活动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

1.3本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供应商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必须完全阅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采购文件绝对的无编辑错误，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界定不清、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等任何情形），供应商必须（有责任及义务）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如供应商投标前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所有的理解或解释均以携手阳光公司解释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1.5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照有利于招标人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处理本项目的所有争议。

**2、项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2.1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3本项目如设多个分包的，如无特殊说明，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及采购邀请**

3.1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3.2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含释义等）其它要求。

3.3采购邀请：略，本项目的采购邀请书同采购公告

**4、参加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携手阳光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招标，即代表供应商已阅读了本采购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招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投标（响应）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该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公）章（副本可以是复印件）否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由专家小组自行认定。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过程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简体中文为准。

2.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供应商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审人员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3.4供应商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投标（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而无具体内容的，按未提供处理（无效内容）。

3.5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应当证明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4.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以及相关内容。**

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单次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供应商报价（含每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标的物：略，详见采购需求。

4.3供应商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如：知识产权、人员工资、加班费、设备使用或损耗、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货物、工程、服务）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4 其它费用处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服务过程应当支出的人员工资，法定加班费（如果有），主要的必然支出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含主体投标标的低于商品进价的报价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招标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

**5、投标保证金（招标响应保证金）**

**5.1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部分项目不须要交，请看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提交。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保证金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2投标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向携手阳光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提供账户信息、收据等。成交供应商须已如数缴纳履约保证金），否视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全额赔偿给携手阳光公司）：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报名后未参加投标的或在招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招标活动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含质疑材料）不真实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不破坏外包装的情况下，无法直接取出响应文件即可）送达指定地点[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及时送达]。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拒收。

请供应商在密封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以及参加的分包号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识别）。

1.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的，供应商应当按新的（变更后）接收截止时间、地点为准（准时送达）。**

**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招标**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2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但如无正当理由退出且造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有效期（招标响应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招标与评审**

**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本次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招标小组**

竞争性招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专家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在招标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招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1专家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4.2招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招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报价）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限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在报价时（单次报价中）采用选择性报价；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出现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5.1专家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接到招标小组要求（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传达）的供应商应派人按招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6、招标程序及成交原则**

6.1招标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能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供应商未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招标，其招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招标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招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招标成交资格（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约定条款），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专家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的并列）提出成交候选人。**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以终止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数量、质量合适的产品”的原则继续评审（须符合质优价廉，且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招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多种并列情形的，招标人将自行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招标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方式（请使用EMS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逾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悉时间为准）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未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权知道本采购文件相关内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天内向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投诉或向纪检组反映情况。**

2.4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中履约保证金条款）**

**2.1履约保证金金额：2万元。**

**2.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2万元。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3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2.4具有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在“信用盐城”查证），可以向招标人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帐号：402010100100119375）。如中标单位逾期未支持中标服务费的，携手阳光公司有权全额没收其相关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超出收费标准部分作为资金占用赔偿），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违约、违规责任**

4.1政府采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效率及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违规的，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即：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中对成交供应商有不同违约、违规规定的，按照处罚最高的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4.2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下例情况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或招标人的各类招标采购活动（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而拒绝参加）：

1、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2、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或达到招标人的验收；3、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履约；4、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5、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以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责任。

**七、其他**

**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2、解释（定义）及其它：**本次采购活动（含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服务、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服务”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工程”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服务等有关的所有事宜。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招标使用时间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日历天；使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近三个月、近三年等时间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年或当月）为准[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近三个月以来是指2020年4月（含）以来；近三年以来是指2017年（含）以来]。如为2018年以来的，是指2018年1月1日以来。如设定年龄的，以出生当年计[不以具体出生月日计。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0岁以下是指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视为未提供（未响应）。如相关原件以装订等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为一次性证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原件备查”是指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携带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直至评审结束。评审期间，如评委需要核查原件时，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将以电话方式通知投标人代表（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以内向评委提供（可由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转交），否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应确保相关证书的有效性（如：证书所注明的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如证书有效性可以不受证书时间限制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以便评委评审。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本采购文件当中“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等，分别是指（本次采购活动中可以称为）“参加招标响应”、“参加竞争性招标的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成交”、“ 成交供应商”等；

**3、特别说明：采购文件如有异议或表达不准，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此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全新原厂原件。** |
| **★合同履行期限****（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师生对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于80%的，可延续下一年合同； |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试运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入场条件并进行试运营；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招标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 **★运行模式说明** | 本项目引入优质的社会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全额投资建设和经营服务，合同期限内所有经营投资和系统运营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学校提供相应场地，投标人进行设计、投资改造并运营，经营收入归投标人所有，运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管理，满足师生员工校园内交通需求，通过引进一家社会优质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服务期限三年，投放共享自行车400辆左右（其中东园200辆，西园200辆），根据校园区域分布情况，在校园各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教学楼等处投放共享自行车，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骑行费用以微信、支付宝或商家APP扫码支付，收费必须合理，实行免押金骑行。校内共享自行车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校外共享自行车的收费标准，各种套餐费用总价低于分时计费标准。

**（二）项目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1）自行车车胎为免充气发泡实心胎；

（2）自行车刹车为双刹车系统；

（3）自行车的三套轴为轴承式，不要滚珠式；

（4）自行车车架为全铝合，车架喷漆与汽车标准一致，表面均匀光滑，耐腐蚀性能好。贴花为水标（校方可指定设计）；

（5）自行车车锁为智能语音锁；

（6）鞍座：真空一体发泡坐垫，可升降、防盗、具备快卸功能，防可燃、防水耐磨；

（7）链条：防锈链条。 停车架：铁质侧支撑；

（8）生产要求：工艺质量、车身结构强度、焊接和防腐锈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和基础参数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

 （9）设计应新型美观，自行车应骑行安全、舒适、经久耐用、线条简洁、容易识别；

 （10）符合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

 （11）供应商负责到采购方现场组装调试；

（12）校内指定运营区域，严格规避禁停区停放车辆；

（13）投放进入校园的共享自行车全部为新车，100%符合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保证每一辆共享自行车的质量安全，确保车辆可以正常骑行，维护用户用车安全。

**2.基本需求**

**（1）投放数量：**第一批投放400辆(东西校园各200辆），在运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

**（2）现场调度及运营人数：**调度、运营人数不低于1:200的配比安排车管人员(调度、摆放、维护等)和管理人员(负责人、车的日常管理和与校方对接并配合校方实施管理)。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根据师生的需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及时补充，以保障学校师生用车体验；

**（3）管理要求：**团队对校园共享自行车码放，每天不得少于两次，保证整齐摆放，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根据学生上下课特点，及时调配上下课地点共享自行车的数量，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上课下课的需求。另外，还要保证学校重大活动相关共享自行车的停放秩序，及时做好调配、码放；

**（4）在投标供应商管理能力薄弱，不履行责任的情况下，要求限期整改，如果整改期一个月内，服务和管理能力仍无法改善，双方可协商一致减少车辆投放直至解除合同；**

**（5）工作时间：6:30—23:00(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工作，确保此时间段内工作人员常驻）；**

**（6）外形要求：制定学校LOGO定制车贴，凸显校园车属性（LOGO定制需通过采购人审核）；**

**（7）配置学生骑行保险，最高5万伤残险；**

**（8）车辆只能在校内行驶及东西校园往来骑行，不得出校。**

**3.收费方式**

**（1）投放校园的共享自行车为免押金骑行收费模式，以微信、支付宝或商家APP扫码支付；**

**（2）低于市场价格提供单次骑行、包月骑行、学期骑行等多种选择，禁止包年卡销售；**

**（3）校内共享自行车不得收取押金或通过变相优惠收取其他费用，不定期开展师生优惠骑行计划。**

**4.运营管理**

（1）投标供应商制定并执行规范、标准的校园共享自行车运行维护方案，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校园共享自行车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人员职责清晰、流程规范，在校内开展工作时，遵纪守法、举止文明、服务周到；

（2）投标供应商根据校方的要求，在校园内划定停车区域，并配套交通标识的建设，加强对车辆有序停放的管理，在学校绿地、封闭校区，机动车道等不适宜停车路段设立禁止停放标识，维护校园环境，做好师生服务；

（3）投标供应商商如果共享自行车在校园内受到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及时维修或清理；

（4）定期对校园内车辆进行保养等，保证车辆外观及骑行舒适度，及时回收不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为了避免无序投放占用校园道路影响师生交通出行，适量控制校园车辆总数；

（5）投标供应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师生骑行校园共享自行车造成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置。对师生的问题反馈和投诉应及时回应并落实整改，对突发事件做到一小时内清理完毕。定期对车辆进行集体检修保养，如对链条喷涂润滑油及清洁车身灰尘等。对于报废车辆，及时回收更新；

（6）投标供应商负责车辆维护保养、消毒清洁、有序摆放、分布调度、将流出校园共享自行车运回校内。投标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财务财产纠纷、安全伤亡纠纷等处理上皆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与学校无关。

**5.惠校方案**

（1）投标供应商在进驻校园后，组织开展免费骑行体验活动；

（2）投标供应商在校园内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帮助生活困难的学生。

**（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共享自行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及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智能共享自行车技术及经验以支持精细化校园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业行业标准，同时依法接受环保、安监等各行业主管单位的工作监管；

2.车辆投入、运营服务人员工资、车辆维修等运营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共享自行车应精准全方位实时记录骑行轨迹及车辆生命体征，以及配备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可以实时监测校园内共享自行车的停放、总量、使用高峰等情况，及时规范停放和调节校园内的共享自行车的需求平衡，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开放监测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4.投标供应商有义务保障每一辆共享自行车的质量，维护学生的用车安全，因使用共享自行车服务产生的任何纠纷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承诺积极配合解决。学校及师生反映的有关共享自行车问题，及时做出回应并落实整改，解决师生投诉问题；

5.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为师生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6.投标供应商须为共享自行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有一定的赔偿额度， 并在APP 中公示用户使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程序、理赔程序、赔偿范围。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骑行事故投标供应商承担协调保险公司的职责；

**7.投标供应商投放的校内共享自行车上不得设置除成交供应商以外的广告，不得在校园内张贴小广告；**

**8.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经营前提供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身份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运维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及拟派服务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9.投标供应商应加强员工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做到文明服务，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态度和蔼，杜绝与师生发生争吵甚至打架现象，如发生上述现象，将视情节给予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遇有重大活动时，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活动现场非机动车摆放及运维工作；

11.投标供应商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接受采购人以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管，投标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和校方规定，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就任何活动（包括进车、宣传、收车等）向采购人报备或通报，采购人确认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运营活动；

12.投标供应商应针对师生需求设置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如需调整消费价格，均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投标供应商独立承担己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不得有欺诈行为，确保安全运营；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停止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违反协议，采购人有权追究经济责任权利和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运营资格；

14.如果合同到期或因故终止，对于购买周卡、月卡的师生，剩余使用期限的服务费需按比例退还；

**15.进场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15天内具备入场条件，进行试运营。**

**（四）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如成交供应商在校服务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学校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不在续签。**

1.投标供应商在经营期间，不服从校方管理，师生投诉率高，导致校园安全受影响，校园秩序混乱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投标供应商在经营期间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3.投标供应商经营期间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4.投标供应商因不正当经营而产生经济纠纷给校方造成重大影响；

5.投标供应商经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给校方或师生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6.投标供应商违背服务合同。

**（五）其他**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师生对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于80%的，可延续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管理费**

4.报价要求：管理费不低于2万元/年

单次骑行信用免押不高于1.0元/30分钟，每日封顶价格最高限价为10元，不限次；周卡：不超过6.5元/周，每天不限次；月卡：不超过10元/月，每天不限次。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样稿，在未改变实质性条件下，可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成交磋商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共赢、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为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就引进乙方“校园共享自行车服务”项目达成[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条款如下：

**一、合作项目**

乙方免费提供校园共享自行车400辆进入甲方东园、西园运营，供甲方师生有偿使用，其中，东园200辆，西园超过200辆。乙方在2024年 月 日前完成首批车辆投放，2024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车辆投放。

乙方投放共享自行车类型、数量和过程应尊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精神，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对共享自行车的类型、数量进行调整，要由乙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整。

**二、合作期限**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1 年）。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师生对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于80%的，方可延续下一年合同。

（二）合同期满前45日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可以续约本合同（最多2次）。

**三、管理费（含场地费）**

三年管理费 万元，签订合同后将三年管理费一次性打入学校指定帐户；管理费如逾期不缴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四、使用方法及计费标准**

（一）使用方法

使用微信小程序或下载APP——扫码用车——停至校园指定区域并关锁——还车并完成支付。

（二）使用规范

1.甲方师生在租用后如发现有影响安全骑行的问题，可及时与乙方人员联系，由工作人员妥善处理；

2.师生在骑行时，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3.在籍学生、在籍教职工实行免押金政策，所有用需要通过手机号码进行认证；甲方用户用完车辆后需停至指定区域，用车途中须停至道路两旁的公共停车区域，不得乱停乱放，影响交通；

4.甲方指定的校园共享自行车停车场地与其他非机动车共用，指定场地不足以供校园共享自行车停放时，乙方必须将校园共享自行车移至就近的公共停车区域。

（三）计费标准（招标后确定）

1.甲方在籍学生和在籍教职工免押金用车；

2.计费方式：单次骑行（30分钟内）费用 元/次；骑行周卡 元/张。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或企业APP扫码支付。

单次： 元/30分钟，单次骑行超时部分不得高于起步价；每日封顶价格最高限价为 元，不限次；

日卡： 元，每天不限次；周卡： 元，每天不限次；月卡： 元/月，每天不限次。

**禁止包年卡销售。**

五、校园共享自行车的运营管理

（一）乙方在学校内配备车辆管理团队。其中现场项目负责人1人，运营管理人员2人，运维管理人员2人为乙方派出的职工，每天到校上班，负责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和服务方案制定并执行。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运营，现场项目负责人可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应急处理运营各种事宜；

乙方负责车辆维护保养、消毒清洁、有序摆放、分布调度、将流出校园共享自行车运回校内。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财务财产纠纷、安全伤亡纠纷等处理上皆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团队对校园共享自行车码放，每天不得少于两次，保证整齐摆放，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根据学生上下课特点，及时调配上下课地点共享自行车的数量，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上课下课的需求。另外，还要保证学校重大活动相关共享自行车的停放秩序，及时做好调配、码放。

（三）乙方合理规划并征得甲方同意确定共享自行车的规范停放点，在规定区域内，设立停车引导牌和与校园环境相适应的标识。设置电子围栏或道钉约束用户校内还车，负责停车位的划线以及相应交通标识的建设，协助甲方校园交通管理。车辆只能在校内行驶，不得出校。

（四）乙方定期对校园共享自行车进行维护保养，合理调配车辆，保持车辆完好、干净整洁，摆放有序；车辆无积压和乱停乱放现象。

（五）乙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师生骑行校园共享自行车造成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置。对师生的问题反馈和投诉应及时回应并落实整改，对突发事件做到一小时内清理完毕。定期对车辆进行集体检修保养，如对链条喷涂润滑油及清洁车身灰尘等。对于报废车辆，乙方及时回收更新；

（六）建立由甲方管理部门人员与乙方运维人员组成的微信联络群或其他沟通渠道，积极响应甲方管理需要，及时响应甲方人员发现的车辆无序、故障等问题并及时解决；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校园共享自行车规划提供合理的停车位；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车、运营、维护等在校的一切活动进行监督；

3.在乙方管理能力薄弱，不履行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可约谈乙方相关管理人员要求限期整改，如果整改期一个月内，服务和管理能力仍无法改善，双方可协商一致减少车辆投放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在甲方校园内合法合规运营校园共享自行车项目；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其在甲方校园内所投放校园共享自行车的运营管理和监管权，乙方工作人员应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进校前需提前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备办理手续，不得发生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

3.校园共享自行车供甲方师生及教职工使用，所投放的车辆所有权、运营收益权归乙方所有，车辆如发生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义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系统进行调试和测试，保证软件系统平稳运行；

5.乙方有义务负责所投放车辆停放秩序、维护保养，保证按甲方要求将车辆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

6.乙方对其在甲方所投放车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因校园共享自行车故障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处理与投放车辆相关的事故或纠纷；

8.乙方有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管，并就任何活动向甲方报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

9.如果合同到期或因故终止，对于购买周卡和月卡的师生，剩余使用期限的服务费需按比例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向乙方开具收据。

2.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共享单车撤场后退还2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因违约扣款的，按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前期投资建设未通过验收或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无法整改的；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检测不合格或提供伪劣产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提供设备，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2）未按协议约定质量提供设备或提供共享单车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3）未按协议约定数量提供设备，致使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法律责任**

（一）乙方应及时对校园共享自行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障用户在骑行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得到相应的赔偿，因未投保或投保失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用户在使用校园共享自行车服务过程中不幸发生意外或事故，乙方应主动依法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期内，如车辆在骑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与争议人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用户在使用校园共享自行车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15日内给予书面说明；

（六）除上述条款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营所产生的财产损失、经济纠纷、人身伤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一）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二）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http://www.86exp.com/hetong/)补充[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补充合同与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七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

（五）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2.投标人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40分） | 骑行费用及管理费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5（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周卡：5分；** | 4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月卡：10分；** |
| **管理费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2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25（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综合实力（13分）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同类运营模式项目的成功案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每份业绩必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合同复印件；上述成功案例项目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2分，缺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的3分。**（单个认证证书不重复记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注：认证证书查询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3 |
| 保险(7分） | 增值保险 | **为骑行者购买骑行安全保险（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需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对于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分别评分：** 购买的意外险须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和身残、意外伤害医疗，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须包含：第三者死亡伤残、第三者医疗、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购买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汇总大于 100 万的，得 2 分；保额汇总小于 100 万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信息安全（4分）  | 用户信息安全  | **投标人共享助力车出行服务系统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有效期内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资质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技术部分（36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运营服务方案(7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车辆配备方案、车辆维护保养方案、车辆运营管理方案、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方案、采购人监督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措施欠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足，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7 |
| **安全管理方案(8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方案、保险赔付方案、校内车辆事故处理预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措施欠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足，得4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 |
| **应急预案(7分)** 内容涉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7分； 内容涉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 内容涉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存在缺陷、措施欠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足，得3分；内容涉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严重缺陷、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7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7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及考核方案、服务管理制度、设施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措施欠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足，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7 |
| 协助处理问题能力 | **遇有采购人重大活动时，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活动现场非机动车摆放及运维工作（7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措施欠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足，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7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七、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八、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准确（完整）填写。如投标人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为提高评审效率及准确性，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完整）填写（编制），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价****格** **（元）** | 序号 | 报价类别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一** | **服务管理费** | **不低于2万元/年**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参与评分** |
| 二 | 单次骑行 | 1.0元/30分钟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 三 | 日次 | 10元，不限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 **四** | **周卡** | **6.5元/周****每天不限次** | **小写： 元/周****大写：人民币 元/周** | **参与评分** |
| **五** | **月卡** | **10元/月****每天不限次** | **小写：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 **参与评分** |

 |
| **进场要求期限（工期）** | **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进场并进行试运营。**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师生对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于80%的，可延续下一年合同。**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提供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可电子粘贴）**（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可电子粘贴）**（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招标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手机号：*  ）或我方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等（含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 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相关说明 |
| 1 |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携手阳光公司领购了招标文件。 | *满足/不满足*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满足/不满足* |  |
| 3 |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满足/不满足* |  |
| 4 | 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满足/不满足* |  |
| 5 | 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条件） | *满足/不满足* |  |
| 6 |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全新原厂原件”的要求 | *满足/不满足* |  |
| 7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网银截图等交纳证明）* | *满足/不满足* | *所在页码* |
| 8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师生对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于80%的，方可延续下一年合同。** | *满足/不满足* |  |
| 9 | 进场、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进场并进行试运营** | *满足/不满足* |  |
|  | *其它要求（可自行添加或另页详述，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可不填* | *所在页码*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注：1.投标人用“满足或不满足”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1-7项），8、9两项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应答；2.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内容的所在页码）。3.如投标人知道关联关系单位（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填“满足”。如投标人不知道，须列出所有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可另页表达）。 |

**七、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例：“满足”* |
|  |  |  |  |  |
|  |  |  | *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注：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中对技术规格（采购需求）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具体内容的所在页码）。2.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如与采购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如不能实现采购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3.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八、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

“携手阳光下、政府招标人自己的故事”是江苏省首届政府采购培训活动的征文题，我们以“携手阳光”为公司的名号，旨在将政府采购这项阳光事业作为我司毕生的事业。通过不懈的学习与努力，为政府采购参与人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携手共建政府采购的美好明天。

**感谢您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支持**